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交易之
進一步最新資料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4.36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三月公告」)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香河金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編製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已於三月公告內披露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收購待售股權(「收購事項」)之經修訂條款)及涵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集團不斷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聯絡及要求提供編製會計師報告所需之目標集團之充足財務資料，惟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資料。在缺少所需資料之情況下，本公司未能編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批准。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香河縣逸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現有買方**」）及廊坊香河與賣方、目標公司、廣東珠光及香河潤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買方**」）訂立一份協議（「**轉讓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 現有買方及廊坊香河須將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統稱「**原有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新買方，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即相當於按金之金額）（「**轉讓**」）；及(ii) 於轉讓後，現有買方及廊坊香河將不再享有原有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不再履行彼等於原有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

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 | | |
|-----------|---|--|
| (i) 現有買方 | : | 香河縣逸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ii) 廊坊香河 | : | 廊坊香河豪捷貿易有限公司 |
| (iii) 賣方 | : | 佟德新先生，於轉讓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50%股權；及
佟德珉先生，於轉讓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50%股權 |
| (iv) 目標公司 | : | 香河金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v) 其他訂約方 : 廣東珠光集團有限公司

(vi) 新買方 : 香河潤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新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自轉讓協議日期起，現有買方及廊坊香河須將彼等於原有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新買方，而新買方將承擔及履行原有協議及轉讓協議項下之一切有關權利及責任。於轉讓後，現有買方及廊坊香河將不再享有原有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不再履行彼等於原有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
2. 新買方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向現有買方支付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74,440,000港元），即相當於現有買方向賣方支付之按金之金額；及
3. 倘新買方未能履行其於原有協議項下之責任，廣東珠光將承擔共同責任。

轉讓之代價乃由現有買方及新買方經參考現有買方向賣方支付之按金金額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預期不會因轉讓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轉讓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新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

新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

訂立轉讓協議之理由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編製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已於三月公告內披露之收購事項之經修訂條款)及涵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集團不斷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聯絡及要求提供編製會計師報告所需之目標集團之充足財務資料，惟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資料。在缺少所需資料之情況下，本公司未能編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批准。

經考慮(i)由於有關按金已被用於清償目標集團之債務導致從賣方收回按金之可能性；(ii)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目標集團之充足財務資料以編製通函導致之進一步延遲完成之可能性；及(iii)完成交易事項之遞增成本，董事會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內，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0.843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